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6 区 19 号楼 16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1 年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61,034,934.63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481,320,103.0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6,103,493.46 元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780,112,486.73 元；公司合并报表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7,541,694.34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172,211,983.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6,103,493.46 元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17,511,129.63 元。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回购股份和现金分红的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14.78%，已满足《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 股东回报规划》中“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要求。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公司 2022 年将有多 个矿山开发、产业建设与技改扩产大型项目实施，均需投入大量资金。为有效推 动公司产业发展，满足上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需要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和 筹措，从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中长期利益。经充分考虑上述公司发展规划、项 目计划及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 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

缺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年审机构及保荐机构亦就该事项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及核查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部分制度修订内容对照表详见公告附件，全文详见公司同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

本议案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本议案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及部分制度内容修订对照表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及部分制度修订内容对照表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无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

<p>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各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删除)</p>
<p>无</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p>

<p>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9人的2/3时；</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实施网络投票表决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三个交易日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网络公司报送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以确认股东身份。</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删除)</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删除）</p>
<p>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p>

	<p>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细则如下：</p> <p>（一）为完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保障股东充分行使选举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p> <p>（二）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将所拥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p> <p>……</p> <p>（五）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提名还应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p> <p>……</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细则如下：</p> <p>（一）为完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保障股东充分行使选举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p> <p>（二）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p> <p>（五）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提名还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p> <p>……</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p>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p>

<p>果应计为“弃权”。</p>	<p>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拟订公司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出售、置换的方案，重大关联交易、担保、贷款方案，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p> <p>(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八)公司可以开展衍生品投资，董事会可以决定的投资种类为：境内市场的电解锌、电解铅和阴极铜、黄金、白银的套期保值业务，对于公司生产产品的套期保值，期货持仓量不得超出同期产量的 115%；对于公司综合贸易的套期保值，期货持仓不得超出同期现货交易总量。对于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分别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公司可以开展衍生品投资，董事会可以决定的投资种类为：境内市场的电解锌、电解铅和阴极铜、黄金、白银的套期保值业务，对于公司生产产品的套期保值，期货持仓量不得超出同期产量的 115%；对于公司综合贸易的套期保值，期货持仓不得超出同期现货交易总量。对于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分别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的相关细则，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所规定的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的相关细则，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所规定的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除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 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 (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p> <p>(3)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4)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5)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除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 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p> <p>(2) 交易标的 (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p>
--	---

<p>超过一千万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公司发生的交易 (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 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 由总经理审批。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规定的交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 条界定的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p> <p>(二) 未达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三)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 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 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 由总经理审批。</p>	<p>(3)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万元;</p> <p>(4)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5)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万元;</p> <p>(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 由总经理审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规定的交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6.1.1 条界定的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p> <p>(二) 未达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三)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关联交易。</p>
--	--

<p>如上述交易中涉及需由总经理进行回避的关联交易，则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p>	<p>除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关联交易。</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总经理审批。</p> <p>如上述交易中涉及需由总经理进行回避的关联交易，则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无</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p>

	<p>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删除)</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报纸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依法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依法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指定的报纸上公告。</p>	<p>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指定的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p>	<p>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p>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内容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股东大会延期通知、网络投票时间等事项,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规范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内容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拟订公司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出售、置换的方案，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收购公司股份方案；</p> <p>……</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拟订公司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出售、置换的方案，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七）公司可以开展衍生品投资，董事会可以决定的投资种类为：境内市场的电解锌、电解铅和阴极铜、黄金、白银的套期保值业务，对于公司生产产品的套期保值，期货持仓量不得超出同期产量的 115%；对于公司综合贸易的套期保值，期货持仓不得超出同期现货交易总量。对于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p>

	东大会审议。
<p>第九条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50%以下（不含 50%）；</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 50%以下（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p>	<p>第九条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p>

<p>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规则第九条之规定。</p> <p>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董事会审议事项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条规定标准之一的或达到公司制定相关制度要求,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规则第九条之规定。</p> <p>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董事会审议事项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条规定标准之一的或达到公司制定相关制度要求,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p>	<p>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p>
<p>第十一条 除下列担保事项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其余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第十一条 除下列担保事项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其余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p> <p>(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p> <p>(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 ;</p> <p>.....</p>	<p>供的任何担保 ;</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p> <p>.....</p>
--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内容对照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信息披露职责，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p> <p>（一）《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p>	<p>（删除）</p>

<p>的相关规定；</p> <p>(四)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五)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六)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p> <p>(八)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二十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除第六项外的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p>
<p>第二十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p>	<p>第二十五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上</p>

<p>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至少保存 5 年。</p> <p>(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p> <p>(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六) 公司认为合适时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市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p> <p>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上市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p> <p>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内容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及标准，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七条 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相关指标以合并报告口径计算）：</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上述第（四）项担保做出决议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十七条 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相关指标以合并报告口径计算）：</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上述第（三）项担保做出决议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修订内容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关于审议程序、信息披露要求等，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二条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非现金资产捐赠(以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按如下标准执行：</p> <p>(一)单笔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含)的，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且经董事长批准后实施；</p> <p>(二) 单笔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含) 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三) 单笔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实施。</p> <p>已按照本条第(三)项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的对外捐赠，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十二条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非现金资产捐赠(以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按如下标准执行：</p> <p>(一) 单笔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含)的，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且经董事长批准后实施；</p> <p>(二) 单笔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 (含) 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三) 单笔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实施。</p> <p>已按照本条第(三)项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的对外捐赠，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内容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关于审议程序、信息披露要求等，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一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未达到前述标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4）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未达到前述标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